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0）检字第 200123Q001-G01 号

项目名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生
产配套部-前处理车间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中鼎工业园

 被检测单位: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中鼎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0.04.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

 检测人员: 徐子健、李福峰、李春婷等 采样日期: 2020.05.09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05.10 - 2020.05.12

 检测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甲苯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二甲苯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甲苯 [^] 、二甲苯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甲苯 [^] 、二甲苯 [^] 、挥发性有机物 [^]	气质联用仪

评价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浓度限值 $12\text{mg}/\text{m}^3$,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浓度限值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续) 中相关标准, 即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排放速率限值 $2.0\text{kg}/\text{h}$ 。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表 3 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侵胶、印涂、喷涂、自动喷胶 工 艺	侵胶、印涂、喷涂、自动喷胶 工 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喷淋+4 级过滤+沸石转轮+RT0 燃 烧	喷淋+4 级过滤+沸石转轮+RT0 燃 烧
采样日期		2020. 05. 09	2020. 05. 09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测试断面		前处理车间排气筒进口	前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
管道截面积* (in。)		1.54	1.77
测点烟气温度(° C)		27.4	30.3
烟气含湿量(%)		4.2	4.0
测点烟气流速(m/s)		7.6	7.1
实测烟气量(m ³ /h)		4.19X10 ⁴	4.50X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60X10 ⁴	3.83X10 ⁴
颗粒物、低浓 度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20	4.7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720	0.180
	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	达标
甲苯”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46.7	<3.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683	<0.115
	去除效率(%)	93	
二甲苯”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15.1	<1.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544	<4.6X10 ⁻²
	去除效率(%)	92	
甲苯”及二甲苯 合计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	<5
达标情况		—	达标
非甲烷总烟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121.3	7.97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36	0.305
	去除效率(%)	93	

达标情况		—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79	<0.382
	去除效率 (%)	92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代表此参数由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提供。^代表该检测指标由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CMA161112051632）执行。本报告为 200123Q001 的更正报告，原报告同时作废。
 结论：经监测，2020 年 5 月 9 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前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编制人：马慧 审核人：马慧 批准人/职务：许桂林（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0.05.26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